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中原小字第48號

原　　告　劉沂麾

被　　告　陳琇萍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吳淑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刑事庭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玖仟玖佰柒拾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如未表明，上訴於法不合，得逕予駁回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隆成